

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文件

南特师〔2021〕162号

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学生证、校徽管理办法

根据《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南特师〔2017〕106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学生证、学生校徽是证明学生身份的重要证件，只限学生本人使用。学生应妥善保管，不得转借他人使用。

第二条 新生入学两个月内经入学资格复查合格、健康复查合格后发给学生证、校徽和火车票优惠卡。学生证和校徽由教务处统一管理，火车票优惠卡需按规定进行信息注册后方为有效。学生每年在寒暑假享受四个单程的火车票优惠，火车优惠卡在每学年第一学期报到注册后充值。

第三条 学生报到注册、购买火车学生票，均凭学生证办理。

第四条 学生因家庭住址变迁需要变更学生证内乘车区间的，须持父母所在地户籍证明，经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到教务处办理变更手续。学生个人不得私自涂改。

第五条 学生证必须加盖注册章后，方为有效。

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，学生证如有遗失或损坏者，须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教务办公室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南京特殊教育师

范学院学生证补办申请表》，经所在学院签署意见（盖章）后由教务处审核补办手续。学生证损坏者，须交回原证。

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，学生证补办不超过两次。

第八条 学生在学生证、校徽遗失后，如不报告由本人承担一切责任。

第九条 凡伪造、涂改或重复办理领取学生证、校徽者，一经查出，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，直至纪律处分。

第十条 学生毕业或其他原因离校时，学生证需加盖注销章，校徽自留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

2021年12月6日